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舞自然资〔2022〕190号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舞钢市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方 案（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土地管理秩序，提高土地管理水平，营造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土地管理环境，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豫政办〔2020〕7号）和《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豫自然资规〔2021〕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参与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监督管理适用本方案。

第三条 本方案所称土地管理信用信息，是指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其他机构，可用以识别、分析、判断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本方案所称的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相关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评价并向社会公开信用评价结果，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及社会公众、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机构等使用的管理手段。

第四条 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遵循合法、客观、及时、准确、必要、安全、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协调推进全市土地管理信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度建设、系统开发和维护、信用评价结果集中发布等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职责负责本地区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并根据信用评价等级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惩戒或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用信息归集

第六条 我市土地管理信用信息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省自然资源厅建立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为标识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内容包括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守信信息。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本方案第十条规定负责土地管理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和审核，要按照“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确保录入信息合法、及时、准确、完整。

第七条 下列信息作为基础信息记入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为法人或其他机构的，应录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工商登记信息以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等身份识别信息；

（二）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为自然人的，其基本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作为基础信息予以归集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下列信息作为失信信息记入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档案：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土地管理相关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补偿的信息；

（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经行政

复议、行政诉讼最终维持原决定的与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信息；

（三）经司法生效判决认定构成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犯罪的信息；

（四）不履行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行政决定被依法强制执行的信息

（五）不履行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相关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信息；

（六）经行政检查被责令整改、挂牌督办的信息；

（七）经依法认定的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良信息。

第九条 守信信息包括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在土地资源有效保护和利用方面获得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等信息

第十条 信用信息归集包括数据交换和人工录入两种方式基础信息由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要求自主填报失信信息中的撤销行政许可及其他授益类、责令整改、挂牌督办、行政处罚等信息，由作出决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刑事处罚等裁判信息，由作出最初裁判的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刑事判决书等相关生效裁判文书采集录入或通过数据交换获取；合同违约信息由签

订合同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守信信息由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主动填报并经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或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集录入。

第十一条 全市土地管理信用信息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

第三章 信用信息披露查询及异议处理

第十二条 失信信息披露期限为两年，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计算，超过披露期限的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参与信用评价。信用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其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届满时尚未被移出名单的，失信信息披露期限延至被移出名单之日。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守信信息有效期与认定事项有效期一致。认定事项未明确有效期的，守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有效期一年。守信信息有效期满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守信信息可以长期公示。

第十三条 土地管理信用信息应当通过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河南自然资源”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依法向社会公示公开。

第十四条 披露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包含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主体名称（或姓名），法定代表人以及对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主要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和

其他责任人，失信信息，决定机关，披露期限等信息。

第十五条 查询不公开或涉密的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应得到该主体授权。查询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该主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查询。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拟查询信用信息的用途。

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业协会，在依法履行职责中共享使用全省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信息。共享方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或社会公众对披露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自信用信息披露之日起30日内向录入信息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并提供证明材料。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收到相关异议材料后，应当及时核实，并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管理系统内进行异议标注。经核查，属于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异议信息，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处理并去除异议标识；属于其他情况的，应自收到异议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交信用信息录入部门进行核实，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经核查确认有误的，信用信息录入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正并去除异议标识；核查无误的，维持原数据。

异议处理结果应书面或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反馈至异议申请人。

第十七条 异议处理需要进行的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及材料补正等时间不计入异议处理时间。

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和查询。异议处理时限不计入披露期限。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及应用

第十八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基础分为河南省信用等级评价分值“X”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 100 分以上为 A 级（信用优秀），80-100 分（含）为 B 级（信用良好），60-80 分（含）为 C 级（信用中等），60 分（含）以下为 D 级（信用不良）。

第十九条 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信用等级，由河南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见附件），根据记录的信用信息自动评价得出。信用评价结果实时更新，每年 3 月 31 日前集中发布上一年度信用信息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灭失的，不再进行信用评价。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失信信息披露期间，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以其他法人名义参与自然资源相关事项的，该失信信息参与其他法人信用等级评价。

第二十条 按照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对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一）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

据实际情况依法对其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租赁、登记等事项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办理、承诺办理等便捷服务；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优评奖活动中，优先授予其有关荣誉称号，予以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二）对于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开展日常监管；

（三）对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合理提高抽查比例、适当增加监管频次，加大监管力度；

（四）对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对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办理土地出让、转让、租赁、登记等事项以及参与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依法重点审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日常监管频次；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

（五）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主体，视为不具有承担省内土地出让、转让、划拨、租赁和开发利用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具有的一般履约能力，认定为不适宜投标人或竞买人；禁止参与自然资源系统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禁止参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或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推荐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取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的政策优惠和行政便利措施，撤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授予的荣誉称号；

（六）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惩戒性措施；

(七) 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者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应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检查对象。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信用修复包括自然修复和依申请修复。自然修复是指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规定期限后，不再参与信用评价，视为自然修复。

依申请修复是指失信信息主体为积极改善自身信用状况，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被确认的一种行为过程。

第二十二条 失信信息自然修复期限为两年。依申请修复的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失信信息自认定之日起满 3 个月；

(二) 撤销行政许可等授益性决定、行政处罚决定和司法裁判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经相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认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不良影响已基本消除；

(三) 自失信信息认定之日起至申请信用修复期间未产生新的记入信用档案的同类不良信息；

(四) 信用修复人提交《信用承诺书》。法律、法规、规章对于信用修复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应遵循“谁报送，谁组织实施”的原则。

失信信息主体申请修复失信信息，应当向作出失信信息认定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失信信息主体基本情况、失信信息内容、申请修复理由、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据材料等，并承诺材料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失信信息主体提交的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并在3个工作日内，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不予信用修复，并书面告知理由。对于符合信用修复受理条件的，由受理机构根据申请人整改情况及管理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复意见，情况复杂需延长的，可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需对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情况进行书面审查和现场核查，确认整改到位的，对拟修复信用信息在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其他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受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审定失信主体的失信行为并提出修复意见。公示期间无异议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并通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公告送达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同时在1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并完成不良信息修复。

专家审查论证、检验、检测、鉴定、征询意见、公示等期限不计入信用修复审核期限。

第二十六条 信用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予以信用修复：

- （一）已进入破产程序的；
- （二）信用修复一年内再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司法判决违法的；
- （三）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四）信用主体拒不纠正相关失信行为或者无故不参加约谈，经督促后拒不履行的；
- （五）土地管理行政相对人在信用评价或修复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违反本方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违法违规采集、录入和披露信用主体信用信息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进行信用信息更正的；
- （三）擅自对信用主体信用信息进行修改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信用主体查询信用信息的；
- （五）在自然资源管理中未按规定进行惩戒的；

(六) 其他应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方案的，有权向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方案印发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附 件

河南省土地管理信用等级评价标准

一、信用等级标准

信用等级	等级含义	评价等级分值 (N)
		$N = \text{“X”} - \text{失信扣分} + \text{守信加分}$
A	信用优秀	$N > 100$
B	信用良好	$80 < N < 100$
C	信用中等	$60 < N < 80$
D	信用不良	$N < 60$

二、守信加分标准

序号	荣誉级别	适用内容	加分/次
1	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	荣誉称号 表彰奖励	25
2	市级人民政府		15
3	县级人民政府		5
4	部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5
5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15
6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注：守信加分不超过 50 分，同一荣誉不同荣誉级别的，按荣誉最高级别加分。

三、失信扣分标准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 非法转让土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0
2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严重	20
		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拒绝恢复土地原状。	特别严重	30
3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并已整改到位的。	严重	20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拒不整改；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	特别严重	30
4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且改正到位。	轻微	5
		改正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5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一般	10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20
		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或按规定处以罚款的。	特别严重	30
6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7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	责令交还土地。	一般	10
		拒不交还土地。	严重	20
8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严重	20
		逾期不改正。	特别严重	30
9	未经批准，违法转让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严重	20
10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破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治理。	严重	2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特别严重	30
11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拒不改正或治理；无法恢复原状的。	特别严重	30
12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10
		整改不到位或逾期不改正。	严重	20
13	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以罚款。	一般	10
		逾期不拆除的。	严重	2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14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	责令限期拆除。	一般	10
		逾期不拆除的。	严重	20
15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人员拒绝或阻扰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或提供虚假调查资料,或拒绝提供调查资料,或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严重	20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30
16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17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18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严重	20
1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5
		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	责令限期缴纳。	一般	10
		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特别严重	30
21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0
		责令改正，处3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20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特别严重	30
22	未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被征缴部门催缴。	严重	20
		解除合同；请求违约赔偿。	特别严重	30
23	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	未动工开发满一年；被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	严重	20
		未动工开发满两年；被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别严重	30
24	未依法履行合同	情节轻微，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情节一般，没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严重	20
		情节特别严重，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不到位或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特别严重	30
25	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未向城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补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	--	-------------	----	----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行为分级标准	情节轻重	扣分/次
26	不配合不接受村镇规划建设管理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7	不配合不接受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监督检查	违法行为轻微，经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	轻微	5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	一般	10
28	不履行公开信用承诺	情节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轻微	5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到位。	一般	10
		其他非轻微情节，经责令限期改正不到位。	严重	20
		其他非轻微情节，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特别严重	30
29	其他违法行为	在信用评价或信用修复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特别严重	30